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2IGZX33N

主旨：「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第46條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2IGZX33N

主旨：「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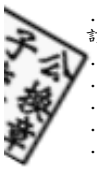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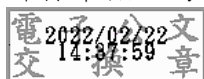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第46條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

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曄信科技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資訊類產品廠商(等112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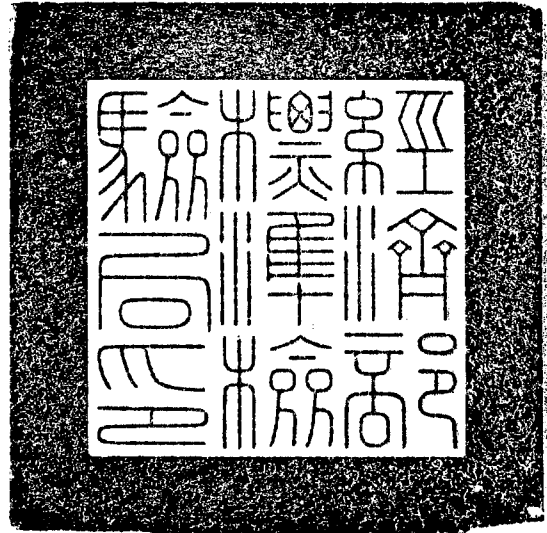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列印
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自動資料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處理機(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無線鍵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30.1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影像掃描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8471.60.90.10.0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8471.60.90.1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

	備者除外)	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節「含有標示」(102年)		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無線滑鼠(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60.90.20.8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90.2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60.90.90.3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90.9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自動櫃員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50.00.3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5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A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HI-END音響使用者除外)			
9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A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1.00.7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0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車用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1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9504.50.00.10.0B 9504.50.00.19.1B 9504.50.00.90.3B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9504.50.00.10.0B 9504.50.00.19.1B 9504.50.00.9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規範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13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017.10.10.00.9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10.1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017.20.10.00.7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20.1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u>電子計算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0.10.10.00.1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10.10.00.1	符合性聲明
			8470.10.20.00.9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10.20.00.9	符合性聲明
			8470.21.00.00.0				
			8470.29.00.00.2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21.00.00.0	符合性聲明
			8470.30.00.00.9	其他電子	CNS 13438(95年)	8470.29.00.00.0	符合性聲明
			8470.90.00.00.6				

				計算器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00.00.2	明
				其他計算 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 1(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0.30. 00.00.9	符合性聲 明
				其他第 8470節所 屬之機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 1(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0.90. 00.00.6	符合性聲 明
16	收銀機(屬 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 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0.50. 00.00.4	收銀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0.50. 00.00.4	符合性聲 明
17	有線鍵盤 (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 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1.60. 30.90.6	其他鍵盤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60. 30.90.6	符合性聲 明
18	硬式磁碟 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 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u>8471.70.</u> <u>10.10.5</u>	硬式磁碟 機(限檢 驗外接 式)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70. 10.10.5A	符合性聲 明
				硬式磁碟 機(限檢 驗)	CNS 13438(95 年)、	8471.70. 10.10.5B	符合性聲 明

				驗內接式)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19	軟式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8471.70.10.20.3</u>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20.3A	符合性聲明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20.3B	符合性聲明
20	光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8471.70.10.30.1</u>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A	符合性聲明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B	符合性聲明
21	其他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8471.70.10.90.8</u>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A	符合性聲明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B	符合性聲明
22	其他儲存單元(屬醫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u>8471.70.90.00.0</u>	其他儲存單元(限	CNS 13438(95年)、	8471.70.90.00.0A	符合性聲明

	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 外)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檢驗外接 式) 其他儲存 單元(限 檢驗內接 式)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70. 90.00.0B	符合性聲 明
23	其他自動 資料處理 機單元(屬 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 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1.80. 00.00.7	其他自動 資料處理 機單元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80. 00.00.7	符合性聲 明
24	磁性或光 學閱讀機 (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 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1.90. 30.00.9	磁性或光 學閱讀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90. 30.00.9	符合性聲 明
25	輸入資料 處理機之 資料登錄 設備(屬醫 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 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1.90. 40.00.7	輸入資料 處理機之 資料登錄 設備,如 <u>打卡機、</u> <u>驗卡機、</u> <u>磁帶登錄</u> <u>機等</u>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1.90. 40.00.7	符合性聲 明
26	打字機(屬 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 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年 版)	8472.90. 70.10.7	打字機, <u>不包括第</u> <u>8443節之</u> <u>列表機</u>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節「含有標 示」(102 年)	8472.90. 70.10.7	符合性聲 明
27	文字處理 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 信終端設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8472.90. 70.20.5	文字處理 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年)、	8472.90. 70.20.5	符合性聲 明

	<u>備者除外)</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28	<u>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3.30.00.00.6	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3.30.00.00.6	符合性聲明
29	<u>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閘道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 <u>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u> (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7.62.00.00.5	符合性聲明
30	<u>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5.80.90.10.2A	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5.80.90.10.2A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A				8525.80.90.90.5A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	8525.80.21.10.6	符合性聲明

				機，具無線電功能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5. 80. 21. 90. 9	符合性聲明
31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3. 70. 91. 00. 3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43. 70. 91. 00. 3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即項次 29 之開道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項次 2 自動資料處理機、項次 7 自動櫃員機、項次 13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項次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471. 90. 90. 00. 6、8472. 90. 50. 00. 3、9017. 10. 10. 00. 9 及 9017. 20. 10. 00. 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四、表列商品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5598-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新申請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

起3年。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之規定。

七、實施符合性聲明者，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下列技術文件：

(一)試驗報告正本 1 份：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 1 年內完成者為限。

(二)電氣安全規範：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 4、產品之電路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 5、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三)電磁相容性：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 4、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四)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所備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者，得以英文為之。

八、符合性聲明書及前點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七)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四、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五、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一、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二、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顯示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超出 0.1 wt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顯示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